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318號

原告 葉松穎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雲監裁字第72-AY0000000號、第72-AY0000000號、第72-AY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8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桂林路與環河南路二段（被告誤載為環河南路一段）交岔路口、桂林路與環河南路一段交岔路口（往華江橋方向）時，分別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01 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10月8日填製北
02 市警交字第AY0000000號、第AY0000000號、第AY0000000號
0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予以
04 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
05 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
06 第1項第3款、第42條、第5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2月2日
07 分別開立雲監裁字第72-AY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一)、第
08 72-AY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二)、第72-AY0000000號(下
09 稱原處分三)裁決書，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10 元、1,200元、1,8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二、原告主張：

12 (一)我在同一天收到3張舉發通知單，此為惡意且重複檢舉，違
13 反連續舉發規定以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

14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違規時、地雖屬密切，惟並非相同，且有時序先後之
17 別，乃屬可明確區隔之數行為，顯係分別違反道交條例之不
18 同規定，且原告應遵守之注意規定均屬獨立，故其各次之違
19 規行為，每次均造成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危害，自應分別評
20 價，而無重複處罰之問題。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
21 屬合法等語。

2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 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26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7 2.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
28 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
29 定駛入來車道。」

30 3.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31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01 緩。」

02 (二)前提事實：

03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71頁）、原處分二（本院
05 卷第73頁）、原處分三（本院卷第75頁）各1份、舉發通知
06 單3張（本院卷第51至55頁），以及檢舉畫面截圖4張（本院
07 卷第67至68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8 (三)原告為數違規行為，被告分別以原處分一、二、三裁處原
09 告，並無違誤：

10 1. 原告於上揭時間，行駛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而後
11 右轉桂林路時並未開啟右側方向燈（畫面時間：18：08：
12 44），轉彎後向前行駛至○○路000號時，則違規跨越雙黃
13 線駛入對向車道（畫面時間：18：08：48），而駛至桂林路
14 環河南路二段交岔路口時，其行向已為紅燈，其仍跨越停止
15 線駛入交岔路口闖紅燈左轉往華江橋方向行駛（畫面時間：
16 18：08：56）等情，前於(二)已認定，此部分之事實亦為原告
17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頁），堪認原告分別該當道交條例第
18 42條、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53條第1項規定，且主觀上均
19 有過失。

20 2. 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對其3次違規均裁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
21 則云云：

22 (1)然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
23 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24 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25
25 條第1項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
26 定者，分別處罰之。」，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之前提，
27 須行為人所為違反法規範義務之行為數必須為一行為，強調
28 對於人民違反數個法規範義務之一個行為（作為或不作為），
29 倘國家給予多次之裁罰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能而應
30 禁止之，換言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僅在行為人以「一行
31 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時，始有適用。而所謂一行為，包

01 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所謂「數行為」，
02 則係指同一行為人多次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違反
03 數個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行為不構成「自然一行為」
04 或「法律上一行為」者而言。由是可知，「行政法上義務」
05 之個數，乃判斷違章行為個數之重要因素，此依行政罰法第
06 1條前段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
07 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及同法第25條規
08 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
09 處罰之。」即明。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
10 為」，須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亦即就個案具體情
11 節，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期待可能、受責難程度、所
12 生影響及社會通念或專業倫理等因素綜合決定之（最高行政
13 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查原告各於不同路段違反「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15 燈」、「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6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等規定，固然時間密接、違規地點相
17 近，惟原告所違反之規範分別係針對不同之道路交通標誌標
18 線，表彰不同之禁制行為，違法態樣及裁罰構成要件可明顯
19 區分，分屬不同行政法上之義務。復衡諸原告上開違規之駕
20 駛流程，其先在轉彎時不開啟方向燈，而後進入新路段時違
21 規駛入來車道，再繼續向前行駛遇有紅燈則不停駛而闖越路
22 口，自該等不作為及作為之駕駛舉止，可認各是反映出原告
23 主觀上之個別決意，核屬自然的3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
24 原告3次違規為數行為，自得分別裁罰。據上，原告主張原
25 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難認有據。

26 3. 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有違連續舉發規定，然依道交條例第7條
27 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2以上違
28 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
29 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
30 限。」本件原告是違反道交條例「不同」規定，自無此上開
31 之適用，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可採。

01 4. 從而，被告分別裁處原告900元、1,200元、1,800元罰鍰，
02 符合上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
03 容，並無違誤。

0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又
08 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法 官 楊甯仔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呂宣慈